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
-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
-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12)
-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7)
-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通知……………(19)
-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修订的《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
-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4)
- 5. 关于 2022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25)
-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6)
-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宁区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33)
- 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制订的《2023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35)
- 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7)

1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通知·····(40)
1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的通知·····(41)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42)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44)
2.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47)
3. 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49)
4. 关于印发《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53)
5.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宁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55)
6. 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60)

【政策解读】

1. 文字解读：《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63)
2. 文字解读：《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64)
3. 文字解读：《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65)
4. 文字解读：《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67)
5. 文字解读：《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68)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2月26日)

长府〔2022〕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2月5日)

长府〔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2月5日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长宁区碳达峰工作，依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使“低碳最虹桥”成为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精品城区的底色和名片。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质绿色低碳企业和机构形成集聚，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打造一批标杆性、集成性试点示范项目和高端品牌峰会论坛，做出“最低碳、最数字、最精致”的“最虹桥”长宁底色。到2025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社会体系基本形成，碳中和各类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取得良好成效，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市民的自觉选择。2030年前，确保和上海市同步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统筹谋划，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举措和重点主体，组织实施“碳达峰八大行动”。

(一)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产出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 实施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攻坚计划。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自身碳排放核算，研究碳减排路径，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争创能效“领跑者”。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制定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淘汰落后设备、实施特种设备新能源替代的阶段性目标和施工路线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二) 建筑提质增效行动

1. 推动城区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总量，严控高耗能建筑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在城市更新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

2. 深化新建建筑节能提效。新建建筑按照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执行，引导新建建筑运行能效达到先进水平，推动新建建筑逐步全面电气化。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在土地转让环节中增加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要求，推动未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居住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

“十四五”期间落实新建超低能耗建筑 27 万平方米，“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3. 深挖既有建筑节能潜力。推进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其中具备条件的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改造。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采用智慧能源管理技术。“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既有建筑超低能耗改造 3 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 15%及以上节能改造 120 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 3%及以上节能改造 180 万平方米。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功能，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对标管理，引导公共建筑持续绿色高效运行，运行能效达尽达先进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到 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 15%。（责任单位：区虹桥办、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三）交通绿色低碳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到 2025 年，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到 2035 年，小客车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40%。推进企业对机场内非道路移动源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替代。（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

2.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十四五”长宁区充电桩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1600 个，推进充电桩示范小区和出租车示范站建设，探索创建上海市充电桩示范街道，鼓励商业设施开放夜间停车充电。（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虹桥办、相关街道镇）

3. 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交网络功能和布局。加强重点商圈、园区、居住区公交保障服务，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米”。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保障慢行交通路权，结合城市更新，依托“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可达性和便捷性。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2035 年达到 85%。（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地区办、各街道镇）

（四）绿色低碳产业生态体系构建行动

1. 吸引绿色低碳企业机构集聚。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之一，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制定“双碳”产业指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绿色低碳企业招商力度，并以双碳领域项目合作等方式提高企业粘性。加快低效园区和楼宇改造转型，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争取国家、市级碳中和及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研究机构等落地长宁。“十四五”期间，力争引入“双碳”企业 100 家，企业总部 10 家，国际级和国家级“双碳”研究机构 1-2 个，打造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区 3 个。（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东虹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各街道镇）

2. 实施头部企业引领计划。发挥跨国企业总部引领作用，践行节能降碳社会责任，在低碳技术应用、产业链碳中和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支持企业承担国家、上海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发挥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级、国家级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项目评

比活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低碳转型试点示范行动

1. 加快能源结构转型。以区属企业、公共机构为重点，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建成光伏1.6万千瓦。打造光伏示范标杆项目，并结合城市更新和建筑改造，探索多项目、多领域打包推进，提高光伏建设整体收益率。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年起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虹桥办、区东虹办、各街道镇）

2. 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探索实施零碳园区、零碳建筑等集成性试点项目，鼓励企业推出碳中和产品和服务，探索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碳中和场景，在临空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智能电网、新型储能、高效光伏、“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近零和零碳建筑建造运行等技术应用示范。通过“点、线、面”碳中和试点，探索中心城区碳中和实现路径。（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虹桥办、区东虹办）

（六）数字化强基行动

1. 完善全区能耗和碳排放智慧监管体系。在现有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上，应用数智技术，拓展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以能耗和碳排放“一网统管”为目标，叠加碳排放管理功能，并与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合作，开发碳数据应用场景，升级建设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全区“双碳”数字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虹桥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2. 提升区域智慧能源管理能力。探索实施全面绿色电力的碳中和“园中园”综合智慧能源管理试点项目。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适时推进园区、商业区储能试点。推进建筑设备智能群控和电力需求侧响应。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绿色低碳协同创新机制，开发数字绿色低碳系统产品和智慧管理解决方案，并加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虹桥办、区东虹办、区科委、区商务委）

（七）绿色低碳影响力提升行动

1. 组织高端绿色低碳活动。定期举办有风向标杆引领力的绿色低碳活动，争取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行业年会、峰会论坛、功能性平台落户长宁。积极参与国内外城市间绿色低碳对话合作，深化与长三角区域、国内乃至国际城市和机构组织在节能降碳技术与管理模式、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虹桥办）

2. 构建面向长三角的建筑碳中和机制。支持企业、机构和建筑发起建立长三角CN100-建筑碳中和倡议机制，制定响应标准，持续扩大规模，引导一批长三角区域的大型公共建筑实现碳中和，提升长宁服务长三角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虹桥办）

3. 推进大虹桥双D创新领跑者联盟。强化成员单位在绿色低碳技术、标准、市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挖掘联盟成员背后的投资人、合作伙伴和项目资源，带动长宁区绿色低碳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话语权的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相关街镇、区虹桥办）

（八）绿色低碳生活行动

1.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企业参与全市碳普惠机制，在餐饮、商超、旅游、交通等消费领域开发碳普惠应用场景。引导激励市民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面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机管局）

2. 开展各类低碳示范创建。结合精品城区建设，推进绿色生态城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绿色社区、生境花园、气候韧性社区等项目建设。加强先进节能技术集成应用和示范，推进绿色商场、

绿色旅游饭店等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虹桥办、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四、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

成立长宁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碳达峰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全区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强化能耗和碳排放目标责任,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组织部)

(二) 加大节能低碳投入

积极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节能降碳、新能源发展等绿色低碳支持政策。以打造低碳产业生态、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等领域为重点,完善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三)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开展各类绿色投资,包括充换电网络、新型电网、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和应用。发展市场化节能模式,持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探索碳足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商务委、区虹桥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作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强化领导干部培训、编写绿色低碳手册、开展社区和学校宣传、开辟公众号碳达峰碳中和专栏等多种方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认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附件:

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一)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产出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	区发改委
		2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	区发改委
		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区发改委

	2. 实施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攻坚计划	4	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自身碳排放核算，研究碳减排路径，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争创能效“领跑者”。	区发改委
		5	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制定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淘汰落后设备、实施特种设备新能源替代的阶段性目标和施工路线图。	区商务委
(二) 建筑 提质增效行动	1. 推动城区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6	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总量，严控高耗能建筑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7	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8	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在城市更新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2. 深化新建建筑节能提效	9	新建建筑按照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执行，引导新建建筑运行能效达到先进水平，推动新建建筑逐步全面电气化。	区建管委
		10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在土地转让环节中增加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要求，推动未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居住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11	“十四五”期间落实新建超低能耗建筑 27 万平方米，“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区建管委
	3. 深挖既有建筑节能潜力	12	推进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其中具备条件的建筑实施超低能耗建筑改造。	区虹桥办
		13	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采用智慧能源管理技术。	区虹桥办、区建管委
		14	“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既有建筑超低能耗改造 3 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 15%及以上节能改造 120 万平方米，平均节能率 3%及以上节能改造 180 万平方米。	区虹桥办、区建管委
		15	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功能，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对标管理，引导公共建筑持续绿色高效运行，运行能效达尽达先进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到 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 15%。	区虹桥办、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三) 交通绿色低碳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	16	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到 2025 年，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	区建管委
		17	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
		18	到 2035 年，小客车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40%。	区建管委
		19	推进企业对机场内非道路移动源开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替代。	区商务委
	2.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	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	区建管委
		21	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区建管委
		22	编制“十四五”长宁区充电桩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1600 个，推进充电桩示范小区和出租车示范站建设，探索创建上海市充电桩示范街道，鼓励商业设施开放夜间停车充电。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虹桥办、相关街道镇
	3. 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	23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交网络功能和布局。加强重点商圈、园区、居住区公交保障服务，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米”。	区建管委
		24	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保障慢行交通路权，结合城市更新，依托“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可达性和便捷性。	区建管委、区地区办、各街道镇
		25	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2035 年达到 85%。	区建管委
(四) 绿色低碳产业生态体系构建行动	1. 吸引绿色低碳企业机构集聚	26	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之一，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发改委
		27	制定“双碳”产业指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绿色低碳企业招商力度，并以双碳领域项目合作等方式提高企业粘性。	区投促办、区东虹办、区发改委
		28	加快低效园区和楼宇改造转型，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东虹办、

		29	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争取国家、市级碳中和及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研究机构等落地长宁。	区科委
		30	“十四五”期间，力争引入“双碳”企业100家，企业总部10家，国际级和国家级“双碳”研究机构1-2个，打造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区3个。	区投促办、区东虹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各街道镇
	2. 实施头部企业引领计划	31	发挥跨国企业总部引领作用，践行节能降碳社会责任，在低碳技术应用、产业链碳中和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区商务委
		32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上海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发挥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绿色低碳“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	区科委
		33	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级、国家级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项目评比活动，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 低碳转型试点示范行动	1. 加快能源结构转型	34	以区属企业、公共机构为重点，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建成光伏1.6万千瓦。	区发改委、区虹桥办
		35	打造光伏示范标杆项目，并结合城市更新和建筑改造，探索多项目、多领域打包推进，提高光伏建设整体收益率。	区发改委、区虹桥办
		36	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年起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
		37	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	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东虹办、各街道镇
			38	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
	2. 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	39	探索实施零碳园区、零碳建筑等集成性试点项目，鼓励企业推出碳中和产品和服务，探索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碳中和场景，在临空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智能电网、新型储能、高效光伏、“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近零和零碳建筑建造运行等技术应用示范。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虹桥办、区东虹办

		40	通过“点、线、面”碳中和试点，探索中心城区碳中和实现路径。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虹桥办
(六) 数字化强基行动	1. 完善全区能耗和碳排放智慧监管体系	41	在现有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基础上，应用数智技术，拓展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	区虹桥办
		42	以能耗和碳排放“一网统管”为目标，叠加碳排放管理功能，并与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合作，开发碳数据应用场景，升级建设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全区“双碳”数字化管理体系。	区虹桥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2. 提升区域智慧能源管理能力	43	探索实施全面绿色电力的碳中和“园中园”综合智慧能源管理试点项目。	区虹桥办、区东虹办、区科委、区商务委
		44	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适时推进园区、商业区储能试点。	区虹桥办、区东虹办、区科委、区商务委
		45	推进建筑设备智能群控和电力需求侧响应。	区虹桥办
		46	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绿色低碳协同创新机制，开发数字绿色低碳系统产品和智慧管理解决方案，并加强推广应用。	区虹桥办、区科委、区商务委
(七) 绿色低碳影响力提升行动	1. 组织高端绿色低碳活动	47	定期举办有风向标杆引领力的绿色低碳活动，争取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行业年会、高峰论坛、功能性平台落户长宁。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虹桥办
		48	积极参与国内外城市间绿色低碳对话合作，深化与长三角区域、国内乃至国际城市和机构组织在节能降碳技术与管理模式、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	区发改委、区虹桥办
	2. 构建面向长三角的建筑碳中和机制	49	支持企业、机构和建筑发起建立长三角CN100-建筑碳中和倡议机制，制定响应标准，持续扩大规模，引导一批长三角区域的大型公共建筑实现碳中和，提升长宁服务长三角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区虹桥办
	3. 推进大虹桥双D创新领跑者联盟	50	强化成员单位在绿色低碳技术、标准、市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挖掘联盟成员背后的投资人、合作伙伴和项目资源，带动长宁区绿色低碳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话语权的持续提升。	相关街镇、区虹桥办
		51	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区生态环境局

(八) 绿色低碳生活行动	1.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52	鼓励企业参与全市碳普惠机制，在餐饮、商超、旅游、交通等消费领域开发碳普惠应用场景。	区生态环境局
		53	引导激励市民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54	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区商务委
		55	全面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56	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	区商务委
		57	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区商务委
		58	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区机管局
	2. 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	59	结合精品城区建设，推进绿色生态城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绿色社区、生境花园、气候韧性社区等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虹桥办
60		加强先进节能技术集成应用和示范，推进绿色商场、绿色旅游饭店等示范创建。	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	61	成立长宁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碳达峰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全区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62	强化能耗和碳排放目标责任，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机关绩效考核体系。	区发改委、区委组织部
		63	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区发改委
	2. 加大节能低碳投入	64	积极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节能降碳、新能源发展等绿色低碳支持政策。以打造低碳产业生态、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等领域为重点，完善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5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开展各类绿色投资，包括充换电网络、新型电网、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和应用。	区投促办（金融办）

		66	发展市场化节能模式，持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区虹桥办、区商务委
		67	探索碳足迹应用场景。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4.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8	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作品和公益广告。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
		69	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70	通过强化领导干部培训、编写绿色低碳手册、开展社区和学校宣传、开辟公众号碳达峰碳中和专栏等多种方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认识。	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13日)

长府〔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11月30日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措施》（沪委办〔2019〕2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沪府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开放之城、更富创造力的智慧之城、更有吸引力的宜居之城、更强凝聚力的人民之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筑牢安全防线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初步实现城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化、防控机制标准化、防控职责明晰化、防控治理常态化、防控手段智慧化，城区安全能级水平明显提升，总体符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要求。

到2035年，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区安全发展体系，城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各类风险、有快速修复能力的“韧性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城区运行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着力构建“政府分级负责、部门分类管理、主体认真履责、公众积极参与”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格局。

2. 联防联控、查改并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牵头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

3. 综合施策、统筹推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优化配置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完善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解决影响城区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安全风险与防控重点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是对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结合我区实际，防控重点聚焦在以下行业领域和场所区域：

1. 工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及工商贸企业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领域生产安全风险。

2. 消防安全领域。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和消防通道阻塞、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等重点隐患。

3. 城市建设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工程、市政公用管线、燃气管道更新等市政重点工程，老旧厂房等改建改造项目施工安全风险，以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4. 房屋管理领域。老旧住宅房屋修缮工程、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安全风险，房屋外墙墙面及建筑附着物、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加设施及其他建筑安全风险。

5. 交通运输行业。区管道交通设施安全风险，配合市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及保护区、民航交通及保护区安全风险和区内运输行业安全风险。

6. 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区内旅行社、宾旅馆、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A级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属文化馆和图书馆、民营博物馆和美术馆等文化旅游单位(场所)、体育场馆和文艺演出、展览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风险。

7. 特种设备领域。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的锅炉、电梯、起重设施、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风险。

8. 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建材市场等)、宗教场所、医院、养老机构、学校、公园、夜市、步行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

9. 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供电、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网络、应急避难场所等城市“生命线”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风险。

10. 自然灾害及衍生风险。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农林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老旧民防工程坍塌风险、建筑边坡滑坡坍塌风险；城市低洼区及内涝积水点的水淹危害风险；易受台风、暴雨、雷击等影响的设备设施灾害事故风险等。

11. 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群死群伤的事故(事件)风险。

各有关委办局、街道(镇)、临空办、集团公司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本行业、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目标和具体内容。

三、工作职责与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控责任体系

1. 强化区级安全风险防控议事协调机构功能。依托区域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综合统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区安委会指导、督促和协调职能，发挥区安委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等5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定期研究解决安全风险防控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区灾防委统筹应对各灾种、全灾链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日常管理和救灾指挥调度能力。

2. 强化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监管责任制以及监督管理、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等制度机制、技术标准，组织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分级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社区完善安全风险发现上报机制，做好辖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依据《长宁区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任务清单)，厘清责任边界，确保监管全覆盖。对于涉及跨地区、跨部门或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不清且协调解决存在较大困难的，或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区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安全风险责任考核巡查制度和督办、约谈警示办法，从严追究事故责任。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是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规范，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安全风险联控，将本单位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

(二)健全防控工作机制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区级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各有关委办局、街道(镇)、临空园区、集团公司要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企业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每3年组织开展1次，并形成评估报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为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体检式评估，重点评估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更新风险等级、划分风险控制责任等，不替代环评、安评等专项评估工作。风险等级的评定有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依其规定；无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

具体分级参照市级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制定标准。加快推动电力、燃气、供排水、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大型交通枢纽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5. 加强监测预警与数据共享更新。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和城市安全数字化转型，用好各类适用技术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动态更新制度，绘制“红、橙、黄、蓝”4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根据情况变化和风险控制实施成效，适时更新风险信息，调整风险防控策略。原则上，一般风险和低风险信息每年更新1次，较大风险信息每半年更新1次，重大风险应实时监测预警。

(三) 落实风险隐患常态治理

6. 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细致地排查治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危险源、危险区域和隐患数据库或台账，落实和固化安全隐患整治成效和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每年不少于2次，重点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重点隐患和突出问题要集中攻坚，按照“四早五最”要求(对问题隐患，要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努力在最早时间、从最低层级，用相对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争取综合效益最佳。)，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7. 突出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物处置单位分级分类防控，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加油(气)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工程、新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施工领域安全管理，加强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安全监管及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安全整治，做好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应急举措。聚焦高风险人员密集场所和区域火灾防控，加强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和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消防防控能级。推进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不断加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完善“四长联动”应急机制。

(四)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效能

8.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各街道(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高效高质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科学运用数据成果评估自然灾害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对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推进实施防台防汛水利提升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要求，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牵引，规范优化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园区及其他功能区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推动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灾害防御设施、应急避险设施、人防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标准。加大城市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力度，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韧性。

9.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建立区域运应急委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提升预警发布权威性，提升部门响应时效性，提升分级分类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实战演练，检验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预案应用水平。推进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灾害救助资金保障制度，建设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库，提高涉及国计民生的应急资源供给抗风险能力。推进街道(镇)城运应急综合能力“六有”(有机构、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培训、有保障)标准建设。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全区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务必把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完善和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

(二) 强化组织推进。各街道(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分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协调解决防控重大问题，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区安委会要将城市安全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制

定出台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有序有效抓好风险防控工作。

(三) 强化保障支持。加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投入力度，统筹保障安全风险防控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优化升级技术装备配备。要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分级防控。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四) 强化多元共治。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安全文化“五进”，抓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举报奖励制度，用好各类服务、举报热线，动员全社会力量维护城市安全。探索建立基层安全顾问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督导员制度，推动开展社区应急防灾技能提升实项目。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动多年期、多灾因巨灾保险落地，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大灾理赔技术支撑。鼓励各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参与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研究、咨询、评估和防控，协同提升城区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23年3月6日)

长府〔2023〕9号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保护传承区域文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项)，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计3项)

传统医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1	面瘫外治疗法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传统音乐(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1	虞山吴派古琴艺术	上海慢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1	百衲布艺	上海迅贤商贸有限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长宁 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长府办〔2022〕29 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对《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并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附件

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制定长宁区新式里弄卫生设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区房屋管局	第四季度
3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4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5	长宁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6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第四季度
7	修订长宁区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季度
8	制定长宁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区应急局	第四季度
9	修订《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区体育局	第四季度
10	长宁区 2023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	区地区办	第四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 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通知

(2022年12月9日)

长府办〔202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和本市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聘期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止。

卫 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杜仪方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建伟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邹红黎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青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副主任
陈越峰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教授
桂 萍	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培龙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振伟	上海信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傅 平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修订的《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30日)

长府办〔202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科委修订的《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5日第2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科委制定的长宁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2017〕46号)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项目定义)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它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建设类(含升级改造)、运行维护类、标准软硬件采购类、服务类及其他。

(一)建设项目：是指新建、续建的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共享和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等(含升级改造)。

(二)运行维护项目：指为保障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而开展的项目维护以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维修保养等，不包括在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内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三)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标准软硬件的购置等。

(四)服务项目：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开展信息化咨询、设计、监理、测评，以及购买网络安全服务、数据服务、托管服务等。

(五)其他项目：经区科委认定的其他项目。

以下项目不属于本办法适用的申报范围：

(一)显示设备、扫描仪、复印机、打印机、通信设备等办公设备的购买及维护。

(二)警用、医疗、教育等专用设备的购买及维护。

(三)办公大楼、会议室、机房等建设和改造中的装修及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等弱电工程。

(四)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相关的会议培训、信息采编、课题研究及多媒体内容制作等。

(五)用于部门日常办公的互联网宽带接入。

(六)未经区科委认定的其他项目等。

第四条(职责分工)

区科委作为全区信息化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做好全区信息化项目的一口受理、立项审核、管理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财力安排信息化项目预算，负责政府采购项目过程监管、资金使用监管。

区审计局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可以根据需要，对重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区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全区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治理、开放、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项目单位作为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主体，负责做好信息化项目的前期研究、申报、建设、验收、运维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统筹规划)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符合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具备充分的实施依据、明确的建设目标、合理的经费预算、良好的业务基础、成熟的执行条件以及较好的预期效益。

第六条(共建共享)

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云、网络、机房、公共数据资源及其他软硬件资源，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确保全区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业务协同)

项目单位应加强统筹整合，提高建设效益，做好新建系统和存量系统的整合、衔接和利旧，新建信息化项目应以模块化开发的形式纳入相应的“大系统、大应用”。原则上不再建设孤立信息系统，防止“数据烟囱”。

第八条(安全可靠)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正版化和密码管理等工作要求，优先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做好信息系统、网络、机房等安全测评，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申报时间)

区科委根据区财政预算编制总体安排，每年年中发布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各单位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登录长宁区协同理财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申报。

逾期申报的项目，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范围。

第十条(申报要求)

(一)项目单位应对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按优先级进行排序。

(二)对跨年度执行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应根据实施进度分年度进行预算申报，并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现金流”填报资金需求。

(三)项目单位应将本部门年度信息化项目形成汇总表，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科委。

第十一条(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应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向区科委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一)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需提交立项依据、建设方案、密码应用方案等材料;续建、升级改造项目还需提交原项目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数据资源目录等材料。

(二)运行维护项目：首次申请的，需提交原项目建设合同、验收意见、数据资源目录和运维实施方案等材料;非首次申请的，需提交上年度运维合同。

(三)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需提交软硬件采购清单。

(四)信息化服务项目：需提交服务采购清单。

第十二条(追加申报)

对未列入年度预算，但确因特殊情况需追加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须出具市有关部门文件或区政府有关决策等依据。其中，涉及追加使用区财政资金的，由项目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涉及调整使用公用经费或其他资金来源的，由项目单位向区科委提出申请。追加项目需同步登录管理系统完成填报。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三条(项目评审)

(一)区科委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对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初审，未通过的，不予立项。

(二)总投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区科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科委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合理性评估。

(三)总投资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区科委进行充分沟通,并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科委开展立项评审。

第十四条(审核结果)

区科委在汇总专家评审和第三方评估意见后,形成审核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向项目单位反馈。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实施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复意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采购。

第十七条(项目变更)

项目投资未超出批复、建设目标不变,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总投资金额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同时向区科委备案: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向区科委提出变更申请,按批复意见实施。

第十八条(项目监理)

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总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须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在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后方可支付全部款项。在执行支付前,项目单位应在管理系统上提交合同、发票、验收意见等材料,经区科委审核通过后按照财务规定支付。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验收组织)

项目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且稳定试运行满 1 个月后组织开展验收。总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类项目,由区科委开展抽查验收复核。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表、立项批复、招标文件、监理报告、竣工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密码测评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数据资源目录等。

第二十一条(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材料报区科委备案。项目验收没有通过的,项目单位需尽快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申请运行维护、续建或升级改造经费。

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上海市、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化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章 运维评估

第二十三条(运维终止)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超过正常运行期限或者因为业务调整不能满足项目单位应用需求的,需向区科委书面提出项目运维终止申请。

第二十四条(事后评估)

区科委负责组织信息化项目事后评估,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有效运行 1 年及以上、申报运维经费的项目运行情况、应用效果、数据共享、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结果为较差的信息化项目，停止该项目下年度运维经费，并作为审核该单位后续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长宁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府办〔2017〕46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 “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年1月18日)

长府办〔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伟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分管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骥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炜 新泾镇镇长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于朋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汉江 区国资委主任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轶群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 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蓓琳 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卫峰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金晓绮 区财政局局长

骆 乐 区商务委主任

夏俊祺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倪佳慧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 凯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海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焦文艳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委主任骆乐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关于 2022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3 年 1 月 31 日)

长府办〔202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注重增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加强跟踪落实，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回应好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期盼，较好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工作水平。

按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长府办〔2019〕10 号)和《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长府办〔2022〕6 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对承担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 43 个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和有关单位进行了考核评估。在承办单位报送办理工作年度总结、自查评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考核意见和代表、委员反馈情况等，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经区领导同意，区教育局、建设管理委、卫生健康委、房管局、公安分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社局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2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优秀单位，科委、市场监管局、投促办(金融办)、绿化市容局、东虹办、虹桥办、新泾镇、规划资源局、财政局、华阳路街道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2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6 日)

长府办〔2023〕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6 日区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全国爱卫会于 2022 年新制订了《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以下简称《办法》、《标准》)，新《办法》明确要求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由三年固定时间段复审调整为在命名后的三年内随机抽查复审。为切实提升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工作质量，助力推进《健康长宁行动(2019-2030 年)》各项措施落地，巩固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品质及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爱卫办的专业指导下，围绕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奋斗目标，按照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依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方法，推动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从注重环境卫生整治向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转变，最终顺利通过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

二、组织架构及工作机制

(一) 组织架构

由长宁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迎复审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完善爱国卫生组织架构，设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系统、本单位的创卫工作，并在区创建办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工作。

(二) 工作机制

1. 季度评估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卫生区巩固情况监测评估，每年实现十个街道(镇)全覆盖。并根据季度监测评估结果，形成通报反馈制度。

2. 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结合健康长宁行动内容，探索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3. 卫生健康街镇建设制度。推进卫生健康示范街镇建设，丰富工作内涵。实施健康促进医院、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园区)、健康机关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夯实城区卫生健康的基础。

4. 监督处置制度。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等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承担的职责任务进行专业监督;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区监督管理工作;对明查暗访、媒体及舆论曝光、群众投诉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长效巩固。

5. 工作例会制度。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例会，交流各组督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迎复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复审要求

(一) 复审周期

本轮评审时间周期为 2022-2024 年，三年。

(二) 评审形式

1. 国家评审

国家卫生区由全国爱卫办组织评审,评审将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线上评估包括数据评估(指标评估)和资料评估。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暗访形式,由全国爱卫办在三年内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区开展评审,三年实现全覆盖。

2. 市级评估

市爱卫办每年对所有区至少开展一次国家卫生区巩固情况监测评估。

(三)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标准》共有7大项内容,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对照上述7大项内容以及56条评价指标,分值如下:

1. 明查的总分1000分,其中线上评估300分,包括申报资料60分、数据评估240分;现场评估600分,包括明查250分、暗访350分;群众满意率100分(线上测评)。

2. 暗访的总分750分,其中线上评估300分,包括申报资料60分、数据评估240分;现场暗访评估350分;群众满意率100分(线上测评)。

3. 以上分值总分均要大于80%得分率且现场评估大于75%得分率,才能通过评审。

(四) 主要节点

1. 2023年第一季度拟召开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动员部署大会,全面布置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各街镇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层层动员,负责推进日常工作;按照分组工作任务由各相关部门牵头、依据《标准》开展国家卫生区复评审日常巡查和专项督导;组织专题培训,全面熟悉、掌握《办法》、《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2. 自2023年1月起,全区将在复审周期内开展常态化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通过监测评估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采取针对性的解决策略,持续提升巩固管理水平,迎接全国爱卫办的季度抽查(明查或暗访)。

3. 2024年9月底前,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对国家卫生区开展资料评估,并结合每年的综合监测评估情况,向全国爱卫办进行报告。

四、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

根据《标准》7大项主要内容,结合本区实际,本轮复审工作拟划分八个工作组,原则上牵头部门为各组组长及副组长,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要求,对照《标准》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牵头做好专项督导检查,分重点开展工作推进,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涉及多个部门完成的指标任务,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在各司其责的基础上,应充分做好沟通协作,确保各项指标得到有效落实(各部门职责见附件1)

(一) 组织协调组

具体负责指标体系中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部分。一是协调复审期间重难点工作推进,撰写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案,编制巩固专报,收集撰写资料形成汇编,制作复审宣传片,定期召开例会,根据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部门、街镇之间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其他各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以及每季度的监测评估工作,加强指导与培训,做好舆情监测,畅通投诉渠道,做好反馈处理。四是做好市民满意度评价测评。

牵头部门:区创建办、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 宣传与健康促进组

具体负责指标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内容。一是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利用城区主要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各类交通枢纽、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健康知识的普及以及迎复审工作的宣传。二是加大舆论与监督力度,提升居民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知晓率和支持力度。三是开展健康街镇、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

性环境。四是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区域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控烟监管部门、各街道(镇)、虹桥机场地区爱卫办

(三)社区卫生组

以老旧小区为重点，集中开展清脏治乱行动，结合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爱国卫生月、节前大扫除等活动，针对存在的“十乱”问题，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孳生地，清运垃圾，改善环境面貌，营造人人动手清洁环境的良好氛围。完善社区卫生相关制度，确保卫生状况良好；推行垃圾分类，及时清运垃圾，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

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四)市容环境与生态环境组

具体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的指标要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做好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区际交际处的环境卫生，加强日常管理，健全数字化城管系统，确保道路平整，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十乱”现象。二是加强绿化工作，强化绿地管理，养护良好，无占绿毁绿等现象。三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四是公共厕所设置符合标准要求，公厕免费开放，重点区域不低于二类标准。五是近3年辖区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六是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完好，无乱排污水、水体黑臭等现象。七是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城区内不得饲养活禽。八是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五)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组

具体负责公共场所卫生与生活饮用水安全等指标要求。一是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飞机客舱、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二是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消毒保洁措施落实，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和硬件设施符合标准要求，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是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近3年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四是辖区内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部门：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配合部门：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虹桥机场地区爱卫办

(六)集贸市场组

具体负责农贸市场卫生的指标要求。一是各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和清洗消毒制度，有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并及时更新，病媒防制设置及控烟工作按照标准全面落实。二是市场内布局合理，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清扫保洁到位。三是市场内公厕设施维护良好，内外环境整洁，水产区域设施完好，整洁卫生。四是食品摊贩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设施设置规范，卫生管理良好。五是市场内无活禽销售，无非法交易及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七) 食品安全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食品安全的指标要求。一是加强小型餐饮、小型食品店管理，确保室内环境整洁，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防”设施齐全。二是推行明厨亮灶，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有健康证明，个人卫生良好。三是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镇)

(八) 医疗卫生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指标要求。一是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二是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三是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四是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五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城区内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六是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牵头部门：区卫健委、区红十字会

配合部门：区爱卫办、各街道(镇)、各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和各单位要提高重视，将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与长宁区“十四五规划”要求、长宁区文明城区创建、健康长宁行动等工作有机融合，并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细化目标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方案，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迎复审目标顺利完成。

(二) 加强长效管理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整合资源，推动责任落地，有效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固化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及单位卫生管理制度。以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七小”行业等场所为重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推进难点、重点场所的整治力度，持续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

(三) 加强专项督导

要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协同解决与居民工作生活休戚相关的卫生与健康问题。各组牵头单位要对照《标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各组配合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跨前，加大部门之间协作力度，结合部门工作，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推动巩固国家卫生区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要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充分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社区居民参与，营造建设健康长宁、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完善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利用卫生日周月等活动契机，开展各类健康科普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要大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提升人群健康素养水平。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与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通道，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居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五) 加强培训指导

区创建办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标准》内容，严格对标对表，查找短板和缺项。各成员单位也要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自行开展培训和学习，了解吃透复审工作各项指标，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六)加强资料积累

本次复审工作贯穿整个三年，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责任分解表(附件 2)的内容，明确专人按资料分类等要求，做好三年内各相关工作基础资料的收集积累，确保高质量完成。

- 附件：1. 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职责分工
2. 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职责分工

根据《长宁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城区卫生整体水平，现将各相关部门落实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主要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区委宣传部

牵头做好宣传与健康促进组相关工作内容。充分利用主要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大型公共场所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工作宣传。加大活动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力度，宣传优秀案例，曝光不良现象，营造巩固国家卫生区良好氛围。

二、区文明办

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开展遵守控烟条例、文明养宠、拒食野生动物等内容的宣传，积极推广分餐制、公筷制、“光盘行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同时发动各类志愿者开展维护城区环境卫生活动。

三、区商务委

牵头做好集贸市场组相关工作内容。加强对集贸市场科学规划和行业指导，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公厕、场地、排水设施规范配置，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市场内无活禽交易，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发动集贸市场、大型重点商场等行业管理单位做好健康宣传、室内禁烟、环境整治以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区教育局

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做好校园控烟工作监管，确保校内教学、生活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提高学校健康教育课开课率、中小學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行为。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做好学校内外环境整治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五、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交通管理的执法力度，加大对乱停车的整治。配合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河道、城市道路和集贸市场管理，以及城区网吧室内无烟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行为。

六、区财政局

负责协调筹措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经费，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满足卫生健康事业相适应的工作经费需求。

七、区规划资源局

将医疗卫生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完善相关设施。严格管理储备用地符合要求，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八、区生态环境局

牵头做好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内容。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域环境噪声。抓好城区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水环境改善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确保辖区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九、区建管委

确保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落实城区河道等公共水域管理。开展室外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做好城区公共交通工具控烟监管工作。

十、区文旅局

利用各类文化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国家卫生区复审宣传氛围，提高社区居民知晓率。做好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及旅馆的控烟监督执法工作。

十一、区卫健委

牵头做好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组、医疗卫生组相关工作内容。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开展传染病防控、慢病管理、免疫规划、母婴保健和精神卫生工作。协助集贸市场管理、单位卫生、水污染管理、学校卫生、职业病管理和无偿献血等工作。完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开展职业健康卫生监督检查，促进企业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规定。

十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做好食品安全组相关工作内容。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确保辖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小餐饮、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病媒防制设施健全。推行明厨亮灶，积极推广分餐制、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市容环境、重点场所、集贸市场、疫苗管理、无偿献血等复评审指标中涉及工作。开展餐饮单位室内禁烟监管，城区内无烟草广告(含电子烟)。

十三、区国资委

配合开展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协助做好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项目，同时发动下属单位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和室内禁烟工作。

十四、区体育局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加强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

十五、区绿化市容局

牵头做好市容环境与生态环境组相关工作内容。确保垃圾桶(箱)等设施设置规范。加强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做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区际交际处等的环境卫生。加强城区绿化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公共厕所、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确保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协助做好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十六、区房管局

开展老旧小区环境整治，严格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控烟工作。督促物业管理重点做好住宅小区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

十七、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建筑物外立面广告设施及招牌的执法管理，协助落实“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十乱”整治达标。加强集贸市场周边市容执法监管，无违法建筑，无占道经营，城区无违规饲养、销售活禽现象。

十八、区地区办

发动各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对各街道(镇)开展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和保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十九、区城运中心

针对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市容卫生相关热线工单，及时进行流转下派，督办处置部门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

二十、区总工会

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协同开展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

二十一、区红十字会

加强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

二十二、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牵头做好社区卫生组相关工作内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区活动和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做好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健康细胞、健康支持性环境等建设，推进城区无烟环境建设。

二十三、区创建办

牵头做好组织协调组相关工作内容。负责巩固国家卫生区的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制定复审计划。做好满意度调查、资料汇编及复审录像片拍摄。做好每季度卫生区巩固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开展督查考核、督促整改，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二十四、虹桥机场地区爱卫办

做好机场区域控烟监管工作，利用现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宣传。

二十五、各街道(镇)

把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建设卫生健康街镇等列入办事处、镇政府的议事日程，健全工作网络，落实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必需的经费，制定辖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计划，明确职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效。贯彻落实系列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在区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健康教育、重点场所、社区单位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疾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的落实，并纳入日常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

二十六、其他部门

做好国家卫生区相关指标内容的协助配合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宁区 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2023年3月3日)

长府办〔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建立长宁区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	岑福康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陆浩	副区长
副召集人：	李世樑	区地区办党组书记、主任
	郭海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叶鹏举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	陆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
	周薇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朱虹	区商务委副主任
	鱼东彪	区教育局副局长
	吴俊义	区科委副主任
	孟民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谢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
	侯建明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陆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玉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庄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静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黄骅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江萍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舒敏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詹茂福	区应急局副局长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伟琴	区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晔菲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马彬	区房管局副局长
	孙国良	区机管局副局长
	李洪福	区民防办四级调研员
	何铭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王艳军	区虹桥办副主任
	秦莉文	区总工会副主席
	魏国琳	区妇联副主席
	郭文瑞	团区委副书记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江轶群	江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于朋	华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夏俊祺	仙霞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凯	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焦文艳	程家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炜	新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地区办),办公室主任由李世樑、郭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地区办、区规划资源局和区发改委分管领导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员以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重大办制订的《2023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27 日)

长府办〔2023〕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沪府规〔2020〕16 号）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区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区重大办梳理了区重大建设项目、区重点产业类项目，编制形成《2023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区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

请相关责任单位、审批单位进一步统一认识，主动跨前，切实推动我区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特此通知。

2023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公项目（晶耀虹桥）	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东航 II-K1-01 地块商办和租赁住宅项目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暂名）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	虹桥东片区 II-P-04 地块（T1 南地块）工程项目	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虹桥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联影智慧医疗园新建项目	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宜家购物中心上海临空项目	上海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	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
9	凌空 12 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	上海虹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284 街坊 A1-01 地块项目	新苑宾馆有限公司
11	古北湾酒店改造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2	新泾镇 232 街坊 77-01 地块（郁家宅）新建项目	上海城曦置业有限公司
13	新华社区 H1-05 租赁住宅项目	上海业丰置业有限公司
14	新泾镇 228 街坊 5 丘租赁住房项目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5	长宁区新泾镇 351 街坊 3 丘等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新长宁集团、区房管公司
16	古北路 B1-03 地块综合体新建项目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天山街道
17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区体育局

18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
19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20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区民政局
21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天山街道
22	临空体育中心（暂名）新建工程项目	区体育局
23	古一幼儿园新建项目	区教育局
24	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项目	区教育局
25	上海市虹桥路 2206 号改扩建（二期）项目	区教育局
26	上海古北社区 C1-09 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局
27	福泉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区建管委
28	临洮路跨吴淞江桥梁南岸两侧绿化带及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工程	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9	IV-K-06 地块新建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30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31	J3-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 便捷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3月13日)

长府办〔202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3月13日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从以政府部门管理为中心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转变，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在线为企业帮办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决策和管理部门深入企业群众办事一线窗口，畅通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更好地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便捷度，持续提升长宁政务服务水平、优化长宁营商环境。

(二) 工作职责

各街道(镇)、有接入“一网通办”事项的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是开展“一网通办”帮办工作的责任单位。“一件事”牵头部门作为“一件事”事项的责任单位。

主要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法、涉诉、投诉按照原渠道处理，不属于帮办服务范围。

(三) 主要架构和目标

根据市里统一安排，构建线上帮办和线下帮办相辅相成的帮办制度。

1. 线上帮办。一是电话咨询，“12345”市民热线电话和各单位咨询电话，“12345”热线企业专席提供工作时段三方通话直转专业人员接通，接通率90%，非工作时段以次紧急工单形式将企业诉求转派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工作日10:00前直接联系企业回复。二是网上“小申”智能客服(以下简称“小申”)，依托“一网通办”知识库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三是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在网上PC端或移动端提供工作时段高频事项专业帮办，工作人员1分钟内首次响应，事项解决率不低于90%。四是通过短视频、语音等方式解读办事指引。实现企业群众“有疑就问、边办边问”，政府部门“有问必答、答必解惑”。

2. 线下帮办。一是领导干部帮办，区领导和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到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陪同企业群众全流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各有关单位下属单位、业务科室领导干部帮办，参照本实施方案建立帮办机制，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二是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帮办，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工作人员帮助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线下帮办建立发现问题和反馈整改闭环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线上帮办

1. 配备工作人员。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咨询量和业务情况配备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选派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委托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人员进行解答，负责解决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在线操作、材料准备、业务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的专业问题，委托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和办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响应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接“一网通办”平台技术问题。线上帮办工作人员不得推诿扯皮，不得使用不礼貌用语和禁语。（各有关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2. 完善“一网通办”知识库。依托全市统一知识库平台，按照市区两级“一网通办”知识库运营规范，参考本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模式，各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本级事项的具体办理方式和办理要求，开通本单位知识库账号，组建由政策法规部门、业务指导科室、窗口一线人员等组成的工作团队，开展常态化运营工作。服务全区专项帮办工作，汇聚专题知识库，不断提升知识库的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撑帮办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

3. 落实知识库迭代更新机制。建立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工作制度。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上线时同步提供常见问答内容；在新的政策文件实施前1个工作日，要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对于线上线下人工帮办的有效解答，要同步更新到知识库；开展存量知识库巡检找茬工作；对帮办平台下发的纠错派单，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到知识库。（各有关单位负责）

4. 畅通流转派单机制。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平台网上办事时，首先通过“小申”进行在线咨询。“小申”未能解决的问题，可以申请“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根据办理事项和咨询内容，线上帮办平台自动转接各有关单位“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小申”与“线上专业人工帮办”融合互补。（各有关单位负责）

5. 畅通评价机制。线上帮办服务完成后，企业群众可在线对“小申”和“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解决情况进行评价，解决率视情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进行管理。（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6. 完善电话咨询。推进“一网通办”知识库和“12345”知识库的共享融合，全面提升各有关单位咨询电话解决率。各有关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本单位“一网通办”咨询电话（办事指南上的咨询电话）的接通率和解决率，相关标准参照“12345”热线管理办法执行。（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线下帮办

1. 领导干部帮办

（1）建立帮办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建立区领导和各有关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换位式”体验，体察社情、感知民意。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到政务服务窗口或者自助服务区等陪同办事人员办理“一网通办”事项，全程体验咨询、申请、受理、审核、办结、反馈等办事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捷化情况，积极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负责）

（2）聚焦重点开展帮办。一是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一网通办”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帮办。重点关注“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度、“一件事”和“综合窗口”集成度、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度、办事流程的精简度、窗口服务的便民度等。二是聚焦疑难复杂事项，围绕业务流程复杂、涉及面广的跨层级、跨部门事项开展帮办。三是聚焦差评较多事项，针对企业群众差评较多的事项开展帮办。四是聚焦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围绕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以及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高频事项开展帮办。（区政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负责）

（3）分类分级开展帮办。按照事项分类开展帮办，各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聚焦跨区域、跨部门的疑难复杂事项，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需要各部门协同的工作。各有关单位下属单位重点聚焦需要区内统筹、区级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以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开展帮办。（各有关单位负责）

（4）发现问题和及时整改。主动发现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研究提出完善改进的方向，做到随走随查、即查即改，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形成问题清单，挂账销号，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各有关单位负责）

2. 线下工作人员帮办

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要按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帮办工作机制，提高帮办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将窗口服务作为帮办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能级，由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为帮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由“要我办”提升为“帮助办”。拓展志愿者服务，组织曾在政务服务且工作经验丰富人员作为志愿者开展帮办工作。（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是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级和办事体验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帮办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帮办工作，明确牵头组织部门、科室，压实工作责任。

线上帮办，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各有关单位“一网通办”牵头科室负责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做好与既有的“一网通办”线上咨询渠道的衔接融合。

线下领导干部帮办，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主动帮办、带头帮办，及时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化制度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帮办工作机制，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全面提升帮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要加强“一网通办”知识库的建设和迭代更新维护，全面提升知识库问答的智能化和精准性，全面支撑线上帮办，提升解决率。

（三）力戒形式主义

区领导和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在开展帮办工作时，要主动亮明身份，鼓励引导企业群众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认真做好记录。同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预定办事企业群众范围，不搞层层陪同，做到实实在在开展帮办工作。

（四）纳入绩效考核

帮办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一网通办”知识库建设等方面工作，纳入本区“一网通办”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事项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15 日)

长府办〔2023〕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已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区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制定《长宁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制定《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4	制定《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5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6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7	制定《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	区房管局	第二季度
8	制定《关于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第三季度
9	制定《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0	修订《长宁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1	制定《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	区绿化市容局	第三季度
12	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13	修订并发布新一轮长宁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办法	区科委	第四季度
14	制定《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	区司法局	第四季度
15	制定《长宁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区应急局	第四季度
16	修订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	区医保局	第四季度
17	修订《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	区投促办	第四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 名单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2 日)

长府办〔2023〕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 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评选出 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各委办局、街道(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附件

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12 个)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街道(镇)：江苏路街道、华阳路街道。

二、良好单位(13 个)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地区办、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医保局。

街道(镇)：新华路街道、仙霞新村街道。

【人事任免】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杨维诘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长宁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冒勤	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长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黄友元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赵志勇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张艳花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王宏宇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杨晓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向勇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王娟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杨国文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期一年）
陈俊超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期一年）
蔡欣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蔚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雯晴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苏田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张延祥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胡科家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姓名	免去职务
张 聆	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周柳贞	长宁区老年大学校长职务
顾晓蕾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詹迪火	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俊杰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2023年1月10日)

长发改规〔2023〕1号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投促办(金融办)、东虹办、区精神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临空公司：

为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确保本区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保障正常生产生活，聚焦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鼓励一线人员返城返岗，进一步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加强政策激励和制度保障，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现提出如下区级实施方案。

一、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

1、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做好自身稳岗稳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确保用工规模基本稳定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点，确保企业正常运行，确保不影响城市功能。要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及时研判岗位用工形势，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及时化解因一线人员缺失对企业平稳运行可能造成的风险和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员工关心关爱激励措施

2、制定实施员工关爱激励措施。支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员工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把关心关爱送达一线人员。鼓励电商平台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提供必要的餐饮保障，发放防寒保暖工装及用品等。鼓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合理提高建筑工人收入。继续扎实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恶意欠薪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企业要依法支付春节期间加班人员工资。(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落实阶段性发放稳岗补贴

3、鼓励电商平台持续提供服务。第一时间对接落实好市商务委出台的电商平台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对重点监测的电商平台企业，给予达到一定服务量和上岗时间要求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60元补贴;特别的，对元旦期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和春节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达到一定服务量和上岗时间要求的一线人员，给予每人每天150元补贴。元旦春节在岗补贴与平日在岗补贴不叠加。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持续提供服务。加快对接并落实好市交通委和市邮政管理局出台的邮政快递企业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对重点监测的邮政快递企业，给予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60元补贴;特别的，对元旦期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和春节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给予每人每天150元补贴。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鼓励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不停工、少停工。加快对接并落实好市住建委出台的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稳岗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当日实际上岗人数达到2022年11月末实际上岗人数80%以上的重点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给予上岗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人每天100元补贴。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支持外来务工人员节后加快返岗复工

6、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加大与云南对口地区的就业帮扶力度，继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为包含脱贫劳动力在内的农村劳动力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实施春节返岗交通补贴。对本区劳务协作、邮政快递、重点工程建设、电商平台等领域重点企业包车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需求开展排摸，加快研究出台补贴范围，根据排摸情况，制定并落实返岗交通补贴方案。2023年1月28日至2月5日期间，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务工人员返岗的，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

8、组织专项招聘活动。开展“春风行动”等农民工专项招聘活动，通过“上海长宁”“长宁就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街镇宣传窗口等渠道，及时公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密集组织开展“宁宁周周聘”等各类招聘活动。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和支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推送和解读各类稳就业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面向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农民工，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的法律服务，通过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形式，更好满足职工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

五、鼓励引导外来务工人员留沪过年

10、开展留沪稳岗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区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持续做好就地留沪过年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户外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的关心和慰问，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慰问、送保障、送安全、送疗养等活动，丰富外来建设者的节日生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1、开展通讯费补贴和健康医疗补贴关爱行动。落实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留沪外来建设者通讯费补贴和健康医疗补贴关爱行动，为元旦春节期间坚守岗位、为城市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外来建设者送去组织的温暖。（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2、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力度。进一步拓展爱心接力站、园区（楼宇）职工健康服务站功能，开放更多工会服务阵地，向快递小哥驿站、爱心接力站配送防寒保暖物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劳动者等群体提供饮水用餐、如厕、取暖等服务，让他们能“歇歇脚、暖暖手、喝喝水”。（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3、开展文旅体验及景区优惠活动。春节期间，结合长宁文化艺术中心剧场高清电影放映、非遗中心春节民俗亲子体验活动等，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设置体验专场。鼓励本区景点为留沪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发放景区免费门票等。（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六、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

14、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抓好医疗物资调配，丰富医疗物资供给类型，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切实做好保供工作。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口罩、抗原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正常到岗一线人员合理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七、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者作用

15、加强常态化走访服务。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街镇园区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常态化走访服务，梳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提供针对性指导意见，帮助企业和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走访中，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增强一线人员防护意识，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各街镇、临空公司、各行业协会）

16、开展助力快递外卖配送和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开展“青力暖新 长佑安宁”“五个一”助力网络配送专项行动，缓解快递外卖运力不足问题，加强对快递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开展“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专项行动，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居民区试点设置“青小康”社区互助药箱。成立“青小康”青年志愿服务队，引导居民有序放置和取用药物，加强对独居老人等行动不便的社区困难群众的关心服务。（责任单位：团区委、区精神文明办）

八、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17、推动实施细则落实到位。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抓紧对接市条线部门制定出台的电商平台、邮政快递、重点工程建设等领域稳岗补贴实施细则，摸清行业底数，锁定补贴范围，细化操作流程，并会同区财政局落实区级资金保障，确保相关领域政策第一时间落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制定本地区返岗交通补贴方案，锁定补贴范围，细化操作流程，并会同区财政局落实资金保障。各企业要配合政府落实相关政策，务必准确提供台账资料，相关补贴资金要第一时间直达一线人员，严禁挪用、非法侵占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

九、加强市区专班协调保障机制

18、落实专班协调保障机制。积极对接市专班要求，进一步发挥区在沪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保障专班等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防疫物资供应，及时调度重要机构和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防疫物资、就医用药、人员紧缺等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投促办(金融办)、东虹办等)

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5日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10日)

长人社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

《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月9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稳定就业岗位，优化就业结构，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就业援助扶持补贴

(一) 特殊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社区服刑、社区闲散青少年和精神疾病康复等特殊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的100%。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距离法定退休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二) 青年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可按招收就业见习学员人数申请带教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教1名学员补贴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的20%。

(三) 青年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对在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每名学员每月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的40%。

(四) 青年就业见习学员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在当年见习期满一个月内或当年见习期间留用见习学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五) 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入驻区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且在孵化期内成功注册创业组织的创业团队，可按创业团队入驻至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场地费申请工位费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 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青年大学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初创期内按规定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申请补贴15000元。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满1年的，可按吸纳人数申请补贴，标准为每人5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同一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补贴。

(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劳动者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期限内还清本息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给予贴息。

(八) 院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院校创业指导站，可申请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市年度服务成效评估补贴资金的50%。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九) 定向培训补贴。在符合本市规定的定向培训补贴基础上，经认定的培训实施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或新员工，在上岗前或上岗一个月之内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500元/人培训费补贴。

(十) 新项目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含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自主开发的新培训项目，给予每个项目3万元的开发费补贴。

(十一)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经认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补贴。对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培训（含竞赛等）的培训实施机构等单位，按照 1000 元/人（三级）、1500 元/人（二级）、2000 元/人（一级）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的企业等单位，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本市有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本办法作相应调整。

（三）本办法涉及的补贴资金，纳入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审核拨付实行分级负责制，确保补贴审核流程规范。

（四）按《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长人社发〔2019〕47 号）规定实施的区级就业援助基地社保补贴、特定行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组织经营场所补贴、创业见习基地带教费和生活费补贴，锁定补贴对象，相关补贴享受至期满止。

（五）培训实施机构是指培训机构、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含市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经区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可承担补贴培训的实施单位。同一项目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区级培训补贴。

（六）本办法由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办法由区就业促进中心另行制定。

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3年1月29日)

长发改规〔2023〕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一系列重大部署，不断创新服务、优化监管、加强法治，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结合长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以及国家、全市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把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机遇，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围绕打造“四力四城”目标，坚持“容缺、容错，扶新、扶特”，持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努力探索具有长宁特色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不断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励支持创新创业、提升长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为本。不断拓展营商环境改革深度广度，及时高效回应企业诉求，积极主动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和楼宇园区管理服务，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

坚持对标一流、完善制度。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衔接，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增强长宁营商和投资吸引力。

坚持法治思维、科学监管。重视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数据赋能，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公正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推动市场经济运行有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树立系统观念，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更大力度抓好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系统平台、工作机制的协同落实，巩固提升工作成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三)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坚持高水平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进一步巩固提升长宁营商环境优势特色，着力补齐区域不平衡、部分领域有待深化等短板弱项，市场主体感受度和社会评价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吸引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努力把长宁建设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效、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区域安全最韧性的城区之一。

二、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 实施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对标改革

1.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测评指标(市场准入退出、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劳动就业、获取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市场竞争、办理破产)及全市营商环境测评指标要求和任务清单。针对长宁短板弱项，形成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测评指标要求。强化营商环境基础工作落实，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狠抓条线任务落实，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和满意度。组织落实好世行、国家和上海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

三、围绕重点环节持续增效，提升营商环境源动力

(二)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2. 优化在线为企帮办服务，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依托随申办移动端，继续推出一批体现长宁特色的“好办”“快办”服务项目。打通区内“好差评”“12345转办件”“帮办”的评价考核体系。积极探索首席数据官试点，加强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促进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3. 建立“重大项目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深化“一业一证”改革，以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目标，探索新增行业纳入改革范围，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开展监管业务流程再造，探索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调监管格局。

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食品“一址两用”，探索在食品研发中心基础上试点核发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扩大“免申即享”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政策时效性和企业、群众满意度。

(三)有效细化政策服务

5. 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各部门涉企政策及时向“一网通办”归集。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工作机制。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清理已过期实效政策，完善企业政策要点知识库，编制发布政策手册系列产品。

6.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支持运用创新的商业模式吸引民间资金投资绿色行业。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为国际贸易等企业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更为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

(四)强化企业精准服务

7. 继续做强“长宁企业服务大讲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定期举办政策宣讲、涉企培训。推出“大虹桥商务会客厅”系列品牌活动，为企业搭建生态合作平台。优化创新楼宇税收服务体系运行模式，持续建设智能办税厅，扩大社会共治点覆盖面与影响力，为驻楼宇人员掌上办税辅导、特殊人群专属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扩展“蒲公英”云课堂讲解范围。

8. 推进服务专员、企业使用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平台。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平台中的诉求反映、融通对接、上线赋能等功能，利用好市级平台的各项资源，并通过来电名片、电子传真、AI智接等赋能产品的大礼包，助力企业的数字化赋能。大力推动线上帮办功能实施，做好线上帮办的各项服务，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加强“营商通”系统、“企业服务小程序”等信息平台的实际运用，形成企业诉求闭环管理、助力企业服务效率提升。加强企业联系服务，发挥“三级三系”工作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不断创新人才服务

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落实企业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提升劳动者技能。

10. 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计划，建设特色创业型社区。建立一批“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站点。开展“人才荟”逐梦行动，深化人才引进全程网办、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改革试点。实施“伯乐引智”行动。

11. 加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实施高精尖特人才“宁聚”计划，培育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创新外籍人才引留举措，提供入境便利，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打造全区首个移民事务中心，完善“虹桥人才荟”站点布局，建设特色人才服务分中心。继续实施留学回国(境)人员过渡期内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政策，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善。优化人才配套服务，加强人才安居工程建设，用好用足优秀人才租房补贴，扩大社会化人才公寓供应量。

12. 加快推进“虹桥智谷”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化与创业孵化基地、科技载体、双创联盟单位交流合作，在组织创新、学术引领、产学研融合等方面协同联动，营造良好双创生态。发布长宁“双创地图”，提升双创载体标识度和影响力。持续举办创投沙龙活动，携手创投机构或行业头部企业，搭建对接平台，实现跨界交流、沟通互联，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打造。

(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3. 推动市服务贸易示范项目申报。深化与上海海关的新一轮战略合作，争取更多贸易便利化试点落地，推动特殊商品和货物的通关便利化。持续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圆桌会议”品牌活动。提升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功能，发挥长宁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作用，助力企业抢抓发展机遇。

14. 持续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功能，创新转化为常态化制度，争取在延展场景、出样试样场景的保税展示交易功能落地。探索贸易便利化监管模式从管商品向管企业转变。举办形式多样“商务会客厅”，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

(七) 加速推进信用应用

15.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劳务派遣和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在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 23 个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1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事后奖惩修复全环节监管。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升“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注册率。深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直播团体标准发布，推动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举措。实施卫生健康系统“信用+监管”国家试点工作。

(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7. 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发布《长宁区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签订推动《长宁区知识产权多部门协同保护合作协议》。推进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

18.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探索设立集投诉举报、政策咨询、纠纷调解、维权援助、法律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站。

(九) 有力促进市场竞争

19. 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并实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善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任务。做好竞争合规宣传和倡导。

(十) 推动简化证明事项

20. 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进一步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高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便企利民。加强执法监督协调，持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理，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繁的问题。

(十一) 高效监管规范执法

21. 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试点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落实营商环境体验官机制。

22. 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拓展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应用场景。继续开展小餐饮达标创建工作，试点纳入街镇网格化管理模式。

(十二) 公平公正法治保障

23.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提高诚信行政水平。推动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加强法治咨询服务、法治宣讲服务、法治体检服务，形成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的法治服务模式。加强法院判例宣传，积极推动以案释法。推进涉外民商事调解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有效运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

24. 推动“法治体检”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和便利度。持续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平台和多元解纷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多元主体参与调解、多元方式化解矛盾。探索建立法律营商中心(商事调解中心)。探索互联网案件集约化审理模式。

四、强化重点区域创新引领，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

(十三) 锚准定位发力，打造东虹桥涉外营商环境高地

25. 深度融入国家战略，聚焦开放特征最鲜明、高端产业最集聚、城区功能最完备、辐射作用最突出的发展目标，全面落实“最虹桥”引领行动，努力将战略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落实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条例，加大总体方案和新一轮政策推进力度，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储备、民营企业总部培育、内外资投资类企业注册等政策落地，力争虹桥机场国际航运功能、保税维修等高含金量政策取得突破。加快建设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虹桥财富管理走廊，推动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功能落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能级整体跃升。挖掘虹桥商务区外国人永久居留权推荐办理绿色通道、设立投资类企业绿色通道、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创新政策红利。深入推进国家级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南、北向拓展带地区联动，打造高水平、一站式会客厅功能，推动地区间互联互通、有效合作。

(十四) 聚力区域优势，助推长三角高水平营商环境建设

26. 强化长三角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建。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提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办理便利度，提升企业与居民获得感。探索推进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跨区域联合惩戒和追溯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异地受理处置及电子商务协同监管等方面协作。探索跨长三角律师执业活动的“通办”机制，打造长三角律师执业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

(十五) 狠抓政策落地，打造张江长宁园科创特色营商环境

27. 充分依托新微科技集团“三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促进长宁“科创中国”品牌与“双创”深度融合。积极打造“上海硅巷”科创街区，促进街区焕新、城市更新和科创元素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原始创新型企业。举办系列创新创业赛事，大力吸引集聚海外优秀人才来长宁创新创业。积极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组建企业科协。优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服务。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申请设立区计算机与数字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进青少年“微芯”科创教育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

五、组织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思想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和工作落实，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联络员，建立定期研究协调、定期调度推进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打造特色亮点工作，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

(十七) 加强沟通对接。积极对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合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对照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十八) 加强宣传推介。多渠道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的覆盖面和可及性，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为加快推进本区营商环境建设，促进落实市政府《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政策，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28日。

关于印发《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2月1日)

长发改规(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区发改委制定了《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投资咨询评估(评审):

(一)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初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深度)、节能报告(含验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后评价。

(二)区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含验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一)咨询评估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 2、至少一个专业具有甲级资信等级;
- 3、具有近3年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业绩;
- 4、节能评审单位符合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有关规定。

(二)咨询评估单位的确定。区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确定若干家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并分别签订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原则上每三年采购一次,也可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三)咨询评估任务的下达。根据“公平公正、专业匹配、工作高效”的原则,按照相关委派规则分配工作任务。

(四)咨询评估单位的回避原则。承担某一项目投资咨询评估工作的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编制、勘察设计等);或者与承担前述项目其他相关前期工作的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须回避的情况,应当主动向区发展改革委进行说明。

(五)咨询评估工作的开展。咨询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告咨询评估工作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并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

如咨询评估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向区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在区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第四条 咨询评估费用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咨询评估费用按照国家和市有关咨询评估计费标准，并通过咨询评估单位招标投标结果确定。

第五条 咨询评估单位的监管

(一) 区发展改革委视工作情况，在服务期内对评估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

(二) 咨询评估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委可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告诫、暂停或取消承接长宁区政府咨询评估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 1、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
- 4、咨询评估单位及人员有违反廉洁的行为；
- 5、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9日，长发改投〔2017〕69号文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则按国家或者本市新的规定执行。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宁区 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21日)

长发改规〔2023〕4号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政府各委、办、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为落实《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要求，经2023年2月20日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长宁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请认真参照执行。

长宁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落实《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和《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主动对标对表、自我加压奋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特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如下。

一、助企纾困行动

1. 接续落实税费减免、留抵退税政策。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2023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2. 全力做好小微企业金融保障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本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营商通-企业服务”小程序，为区内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便利通道。鼓励本区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

3. 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贴息贴费力度。深化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合作，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通过市融资担保中心担保贷款，且贷款期间无逾期不良记录的长宁企业，在贷款还本付息后，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获得“长宁企业贷”批次担保业务支持且贷款期间无逾期不良记录的企业，按贷款当年年初央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4. 继续落实社保缓缴降费和就业补贴政策。继续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本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社保中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5. 支持鼓励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有序落实区稳岗留工实施方案的政策措施，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有序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开展春季促进就业十大专项行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专项服务和支撑。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农民工专项招聘活动，通过“上海长宁”“长宁就业”等新媒体平台以及街镇宣传窗口等渠道，及时公布招聘活动计划安排，密集组织开展“宁宁周周聘”等各类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

6. 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市级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工作，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进一步拓展爱心接力站、园区（楼宇）职工健康服务站功能，开放更多工会服务阵地，向快递小哥驿站、爱心接力站配送防寒保暖物资，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户外劳动者等群体提供饮水用餐、如厕、取暖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7. 促进消费能级提质扩容。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发挥长宁“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优势，用好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办好长宁五五购物节、“虹桥之秋”文化旅游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优化升级地标商圈，打造特色商业街，进一步激活街面经济，持续做强首店首发经济。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支持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以及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申请本市政策补贴，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100万元/家、餐饮企业50万元/家。优化中山公园商圈空间布局，推动虹桥—古北商圈焕新升级，加快临空商圈提级赋能，深化特色商业街以及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建设。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区虹桥办、区东虹办）

8. 加快文旅市场回暖复苏。积极争取市宣传文化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市相关规定，落实电影票补贴；将符合条件的酒店宾馆纳入旅游业贷款贴息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A级景区、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落实商标质押助力文体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举办2023年上海女子半程马拉松赛、五星网球电视分级挑战赛、长宁咖啡文化节等文旅赛事、活动。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区内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年一季度继续按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9. 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对引进世界商展百强或具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支持企业申请本市政策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10. 凝聚更强招商合力。策划举办全区投资促进大会，持续发挥“1+8+4”联合招商模式的资源优势，积极走出去、引进来，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国内外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开展产业生态招商，聚焦3+3重点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做好外资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区东虹办、区商务委、区科委、区相关街镇）

11. 形成有效投资良好态势。完善促进有效投资专班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联影医疗园、晶耀虹桥、虹桥上城等一批经济载体建设，加快实施光华医院、体操中心、清池路养老院等一批在建民生项目，全面开工东航K1地块、古北路B1-03公租房、郁家宅地块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推进华阳卫生中心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超前谋划迎宾三路东延伸、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等一批大项目大工程。积极推动“两

旧一村”、加装电梯、精品小区等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体育局、区卫健委)

12. 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全力争取国家和市级补贴，积极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基础设施 REITs 等。加快发行和使用已获批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托“十四五”重点项目库，做实、做细专项债等投融资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更新，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全面推广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精简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基础设施、经济楼宇、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13.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市场规模。加快落实区贸易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传统贸易拓展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支持外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及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等。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进博会意向采购成交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4. 积极落实稳外贸一揽子政策。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积极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本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争取新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离岸转手买卖、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创建运输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15. 不断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积极对接 RCEP、CPTPP、DEPA 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发挥长宁区 RCEP 企业咨询站优势，持续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等相关咨询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能力。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为外资企业派驻上海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函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与上海海关签署第四轮合作备忘录。通过区外资工作协调机制、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第三方平台，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外事办、区出入境办)

16. 大力发展更高能级总部型经济。深化落实本市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落实市数字总部认证办法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本市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推动总部经济增能，推进 2023 年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支持经认定的总部机构发展与能级提升，降低购租房成本，给予一定的补贴资助，并提供贸易便利化、业务创新化等综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17. 加快培育产业新赛道、新动能。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谋划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对接市级数字经济规划、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行动方案 and 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积极落实新基建项目优惠利率信贷贴息政策，支持区内企业申请本市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支持政策，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攻关，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18. 形成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加快集聚培育成长型初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20 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依据市相关部门操作细则，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

奖励，对复核通过的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建立长宁区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加强企业入库培育和上市辅导，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补贴；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级，支持大企业联合孵化基地、大企业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推广“联合孵化”、大学科技园等模式。对接落实市级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携手创投机构或行业头部企业，搭建对接平台，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释放资本活力，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19.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对接落实市级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1亿元，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金融业态，大力发展研发经济、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探索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等航运服务业，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积极支持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20. 持续打造更为优质的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等改革，对接市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着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探索标准实施应用创新，促进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事后奖惩修复全环节监管。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

21. 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工商联、区东虹办）

22. 帮助中小微企业稳预期强信心。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相关措施。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将接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等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入库培育和指导服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根据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等工作。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3. 提升企业服务走访实效。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深化“三级三系”服务体系，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圆桌会、长宁区民营企业总部圆桌会等品牌活动，及时回应企业各类诉求，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投促办（金融办）、区商务委、各街镇（凌空）、区工商联）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24. 促进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国企存量土地盘活为抓手，推动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全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东虹办、区虹桥办）

25. 提升人才综合服务优势。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开展“人才荟”逐梦行动，深化人才引进全程网办、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改革试点；加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实施高精尖特人才“宁聚”

计划，继续实施人才住房补贴，为优秀人才自主租赁房屋提供货币化补贴；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为企业优秀人才优先配租区人才公寓，落实留学人员人才公寓支持政策。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房管局）

26. 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办（金融办）、相关产业部门）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鼓励引导东虹桥片区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强化新老虹桥联动发展，全面落实“最虹桥”引领行动。

27. 加快新老虹桥联动。通过老虹桥城市更新、新虹桥开拓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的势能和影响力。加快实施国展中心项目，加速推进天山路街道 115 街坊商办项目、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15 号线娄山关路站换乘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虹桥 31 号地块源头招商。（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虹桥办）

28. 提升重点产业辐射能级。围绕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四高五新”产业导向，突出发展枢纽经济，聚焦临空经济、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开放经济，进一步优化东虹桥片区产业布局强化长三角产业联动。加快建设“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虹桥财富管理走廊，推动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功能落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能级整体跃升。（责任单位：区东虹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金融办））

29. 推进新一轮政策落地。落实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条例，加大总体方案和新一轮政策推进力度，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储备、民营企业总部培育、内外资投资类企业注册等政策落地，力争虹桥机场国际航运功能、保税维修等高含金量政策取得突破。加快推进光大安石虹桥中心企业服务集成审批功能，推进涉外民商事调解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有效运作。（责任单位：区东虹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金融办）、区法院）

30. 加快产城融合步伐。与五大驻场单位紧密沟通、协同联动，全力推动机场东片区更新改造。加快机场集团 P 地块、春秋总部地块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福泉路地道、通协路人行天桥等项目建设。推进东片区构建“大运量轨交+中运量公交+低运量地面公交”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系统，完善骨干公交线路。加快虹桥人才公寓、临空租赁住宅建设，促进职住平衡。（责任单位：区东虹办、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和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2月27日)

长发改规〔202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政府投资效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的制度。

第三条 长宁区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和修订代建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项目是否实施代建制，并负责代建制的统筹协调。区建设管理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对代建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区财政局负责长宁区代建制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管理

第五条 区建设管理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若干家代建单位。

第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有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之一，或有代建经验的企业；

（二）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代建制项目：

（一）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的；

（二）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

（三）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代建单位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手续；

（二）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交通及市政接用等相关前期报批手续；

（三）办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手续；

（四）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与项目（法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五）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六）协助完成项目（法人）单位明确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制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监理、施工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与代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

得参与代建制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监理、施工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章 项目（法人）单位的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法人）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主体。项目（法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相关报批文件，并向投资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申报；

（二）负责项目地块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地块的不动产权属清晰；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分别提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申请和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五）监督代建单位资金使用，与代建单位共同负责投资控制。

（六）项目（法人）单位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代建期间，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和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监管。

第四章 代建制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提出项目代建需求，区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项目是否实施代建制。

项目明确实施代建制后，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区代建服务单位中选择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选定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为合同见证方。

项目代建合同报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部分项目（法人）单位的建设管理职责。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该项目代建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代建合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代建管理费、违约责任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其中代建管理费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出台了新的标准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深度）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相关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批复投资。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及专业岗位设置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

第十九条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项目试运行。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章 代建制项目投资控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与代建单位应共同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或市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概算手续；涉及预算调整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施工图报审图机构审查前，项目（法人）单位主要领导要对施工图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各类专项设计力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才能进行施工招投标，以批准的概算为控制目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十四条 房建项目、地下空间等项目在施工招投标前需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代建单位将施工图预算及全套图纸报财务监理单位后，财务监理单位出具预算审查意见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代建单位凭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到市、区招投标监管部门

办理招投标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代建制项目原则上不得突破施工合同造价，确因不可抗力增加投资的，应控制在最小比例范围内且不超过一定金额，在实施前按相关规定申报、审核。

第六章 代建制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尚未确定前，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专项核算。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加快推进，由区财政局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协商安排项目前期研究费用，具体取费标准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前期研究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代建单位确定后，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按代建制项目设置基建账户，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定期与项目单位对账，并向区财政局报送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至区财政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会同代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同时抄送区审计局。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代建管理费按代建合同约定支付至代建单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代建单位实行项目末次考核。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视情况，择期对代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接下一年度新的代建制项目。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未经相关程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第三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违反国家、市和本区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拨付。

第三十六条 在代建制项目的审计、财务监督等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代建单位及其项目经理履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和代建合同，如违反信用承诺，相关部门将失信行为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代建单位如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违纪违规行为，将暂停或取消承接长宁区代建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区政府投资装修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长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一、《管理办法》的出台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2017年以来，国家和市区层面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国家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市级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两张网”建设等具体要求。区级层面，发布了《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

三、《管理办法》的修订过程

2022年8月，区科委启动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征询了相关单位对原办法执行的反馈情况，并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管理办法》初稿。11月4日，区科委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并与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重点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对于提出的反馈意见逐条分析、充分吸纳，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办法》。

四、《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内容介绍

办法包含总则、管理原则、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运维评估、附则等8章总计26项条款。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出台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项目定义以及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管理原则，明确了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三章项目申报，明确了拟实施的信息化项目的申报时间、要求、材料以及追加调整等事宜。

第四章项目审核，明确了对规模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评审流程和结果反馈形式。

第五章项目实施，明确了项目实施原则、项目变更、项目监理和资金管理。

第六章项目验收，明确了项目验收、整改及资产管理的要求。

第七章运维评估，明确了运维终止的情形和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事后评估的要求。

第八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主体及生效时间。

（二）新旧差异

新办法主要在三方面做了修订：一是在体例结构上更加规范，新办法包含8章总计26项条款。二是在管理内容上更加完善，增加了“职责分工”、“管理原则”、“项目变更”、“资产管理”等条款内容。三是在内容表述上更加准确，包括进一步明晰了建设（含升级改造）、运行维护、标准软硬件采购、信息化服务及其他项目的定义；进一步强调了对总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评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提高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要求。

五、《管理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文字解读：《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一、《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针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部分领域阶段性用工紧缺问题，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期，上海市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各区要切实履行属地保障责任，及时动态掌握区域内稳岗稳产情况，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为确保本区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保障正常生产生活，针对当前部分行业和企业阶段性用工紧缺问题，聚焦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鼓励一线人员返城返岗，特起草了本《实施方案》。

三、《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适用于长宁区辖区范围内。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员工关心关爱激励措施、落实阶段性发放稳岗补贴、支持外来务工人员节后加快返岗复工、鼓励引导外来务工人员留沪过年、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者作用、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加强市区专班协调保障机制等九方面内容。

五、《实施方案》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是什么？

答：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实施方案》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5日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期间发生的参照此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字解读：《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根据本市稳就业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规〔2022〕2号)文件要求,区人社局修订起草了《长宁区促进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政策背景

一是对接国家、市、区“稳就业”工作新要求,突出就业优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本市(沪府规〔2022〕6号)、本区(长府规〔2022〕2号)文件要求,以“援助就业、稳定就业、扩大就业、素质就业”为目标,通过政策修订和完善,广覆盖多渠道宣传就业普惠政策,让更多的企业和劳动者及时知晓、尽早享受政策,努力实现区域内劳动者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二是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新变化,注重传承创新。本区自2003年开始制定实施区级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多年来产生了良好的政策效果。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原文件中一些条款已不适当当前新的情况。为保持政策的一贯性、连续性,同时兼顾新的形势与需求,因此对原政策文件进行了修订。对于政策依据不变、实施效果佳,促进就业作用明显的区级补贴政策,继续保留;对市级政策有调整或已覆盖到位的,及时调整修改或归并取消,用足用好市级相关资金,形成市、区两级互为补充、协调联动的政策支持体系;对于国家和本市重点扶持但原政策尚未涵盖的行业和群体,力求精准覆盖,体现长宁的特色和优势。过程中坚持传承与发展并举,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三是听取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规范严谨。政策修订中,注重加强综合研判与风险评估,多方面听取意见建议,做到每一项政策规定都有充分依据,合法合规、程序规范、表述准确,可操作,可执行,可监管,堵住风险漏洞,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四是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力求务实管用。紧扣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及“四力四城”的目标导向,呼应企业需求,同时适度借鉴各兄弟区的有效做法,有针对性地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

二、制定过程

区人社局与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市就业促进中心等积极对接联系,征求意见建议,主动了解市级部门及兄弟区相关稳就业政策措施推进情况,比较借鉴兄弟区的有益探索,同时区人社局征求了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了政策内容,对《实施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主要从就业援助扶持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其他等4个方面,提出了12条促进就业补贴措施:

第一方面:就业援助扶持补贴(4条措施)

主要包括:1.特殊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对于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社区服刑等特殊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相应补贴。2.青年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在市政策基础上,按带教学员人数,配套相应补贴。3.青年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在市政策基础上,给予参加见习的学员配套补贴。4.青年就业见习学员留用社会保险费补贴。在市级政策基础上,就业见习基地留用见习学员的,给予配套补贴。

第二方面:创业带动就业补贴(4条措施)

主要包括:5.创业团队工位费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团队给予相应补贴。6.青年大学生创业一次性补贴。给予在本区创业成功的青年大学生相应补贴。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期限内还清本息的,可按规定给予贴息。8.院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在市开展的创业指导站服务成效评估补贴的基础上配套补贴。

第三方面:职业技能培训补贴(4条措施)

主要包括:9.定向培训补贴。对经认定的培训实施机构对失业人员、协保人员或新员工,在上岗前或上岗一个月内开展定向培训的给予相应补贴。10.新项目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自主开发新培训项

目的单位给予相应补贴。11.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经认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相应补贴。12. 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补贴。对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含竞赛）的单位，进行相应补贴。对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评价的单位给予相应补贴。

第四方面：其他

主要包括：实施办法的起止时间，实施办法的调整原则，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审核拨付制，明确原政策相关补贴锁定对象补贴至期满止，培训实施机构定义和个人享受区补贴上限，以及解释权。

文字解读：《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一、《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年10月，长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并由区政府发文施行。根据区政府要求，为规范评估单位的管理，提升各类项目的评估质量，助推我区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区发展改革委开展《办法》修订工作。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适用于以下事项的投资咨询评估（评审）：

（一）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初审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深度）、节能报告（含验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后评价。

（二）区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含验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办法》共有六条，分别为：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要求、咨询评估费用、咨询评估单位的监管、附则。本次修订调整了适用范围、准入要求、评估任务下达方式，取消了名录管理、强调了回避原则等内容。

五、《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是什么？

答：本办法自2023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9日，长发改投[2017]69号文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则按国家或者本市新的规定执行。

文字解读：《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一、《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修订完成《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年10月，长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并由区政府发文施行。根据区政府要求，为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政府投资效能，助推我区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区发展改革委开展《办法》修订工作。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适用于长宁区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办法》共有八章，四十条，分别为：总则、代建单位的管理、项目(法人)单位的管理、代建制项目组织实施、代建制项目投资控制、代建制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附则。本次修订优化了代建制项目的实施程序，强化了代建项目投资控制举措，加强了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是什么？

答：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长发改规范〔2019〕1号文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则按国家或者本市新的规定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67 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